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1年4月29日

## 目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 偿付能力信息
- 七、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八、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0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缩写：泰康人寿 TAIKANG LIFE

####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亿元

#### (三)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 (四)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8日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经营区域是：北京、湖北、广东、上海、四川、辽宁、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天津、陕西、重庆、福建、湖南、深圳、安徽、大连、青岛、宁波、河北、黑龙江、云南、山西、广西、吉林、江西、新疆、厦门、内蒙古、甘肃、贵州、宁夏、海南、青海、西藏

(六)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22

## 二、财务会计信息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成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MA009UEL9Q。本公司住所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

2016年8月,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名设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集团化改组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16号),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2016年11月,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1182号),本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

泰康保险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保险业务转移协议》,以2016年12月31日为转移基准日,将所有保险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分支机构、人员等全部转移至本公司,2016年度转移标的的利润归泰康保险集团所有。

本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设立公司经营委员会,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在公司经营委员会下设立职能部室19个(含事业部)。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截止2020年底,本公司拥有分公司36家,中心支公司288家。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11,740	13,467	5,255	4,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422	29,977	22,202	16,7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18	15,325	2,785	8,256
应收利息	7,983	6,955	7,664	6,688
应收保费	3,415	3,130	3,415	3,130
应收分保账款	5,289	886	5,289	88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9	282	459	28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17	106	217	10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8	91	98	9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474	613	474	613
保户质押贷款	15,972	12,759	15,972	12,759
定期存款	21,899	11,587	21,899	11,5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713	258,755	351,869	275,1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0,434	193,882	230,428	193,876
贷款及应收款项	135,292	116,289	125,250	107,517
长期股权投资	60,473	59,773	108,409	98,582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0	600	600	600
投资性房地产	22,682	19,914	-	-
固定资产	6,524	4,341	305	369
在建工程	8,235	6,734	-	-
无形资产	13,556	10,052	28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9	-	-
其他资产	17,702	16,788	16,456	16,197
独立账户资产	77,678	60,639	77,678	60,639
合计	1,023,994	842,964	996,752	818,761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454	50,018	62,345	49,979
预收保费	6,083	6,734	6,083	6,7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91	1,451	2,491	1,451
应付分保账款	5,299	1,829	5,299	1,829
应付职工薪酬	1,932	1,895	1,658	1,601
应交税费	357	468	260	202
应付赔付款	13,117	11,951	13,117	11,951
应付保单红利	24,945	24,379	24,945	24,37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71,195	145,603	171,195	145,60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81	2,277	2,981	2,2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30	1,334	1,730	1,334
寿险责任准备金	498,757	415,897	498,757	415,89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0,597	27,282	40,597	27,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25	4,463	5,485	2,267
其他负债	34,805	29,720	9,390	7,480
独立账户负债	77,678	60,639	77,678	60,639
负债合计	952,146	785,940	924,011	760,9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	3,000	3,000	3,000
资本公积	865	940	22,212	22,179
其他综合收益	15,235	7,031	15,860	7,425
盈余公积	3,807	3,807	2,274	2,274
一般风险准备	9,750	7,908	5,818	3,976
未分配利润	39,232	34,073	23,577	19,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89	56,759	72,741	57,856
少数股东权益	(41)	26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48	57,024	72,741	57,8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3,994	842,964	996,752	818,761

##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度 本集团	2019年度 本集团	2020年度 本公司	2019年度 本公司
营业收入	213,773	182,015	204,958	174,796
已赚保费	146,885	131,942	146,885	131,942
保险业务收入	149,676	134,504	149,676	134,504
其中：分保费收入	5,719	3,666	5,719	3,666
减：分出保费	(2,264)	(2,057)	(2,264)	(2,05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7)	(505)	(527)	(505)
投资收益	55,210	40,684	54,075	39,4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36	3,862	2,404	1,863
汇兑损益	(198)	70	(154)	28
其他业务收入	5,683	5,454	1,706	1,479
其他收益	57	3	42	-
营业支出	192,486	161,667	184,229	157,374
退保金	5,704	20,516	5,704	20,516
赔付支出	40,779	27,269	40,779	27,269
减：摊回赔付支出	(1,555)	(1,303)	(1,555)	(1,30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9,150	58,759	86,109	58,75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1	(247)	21	(247)
保单红利支出	7,272	6,462	7,272	6,462
分保费用	309	215	309	215
税金及附加	305	247	130	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986	16,765	17,986	16,765
业务及管理费	12,826	13,844	11,300	12,160
减：摊回分保费用	(270)	(416)	(270)	(416)
其他业务成本	18,980	17,065	14,668	12,638
资产减值损失	979	2,491	1,776	4,477
营业利润	21,287	20,348	20,729	17,422
加：营业外收入	98	125	68	96
减：营业外支出	(357)	(186)	(234)	(126)
利润总额	21,028	20,287	20,563	17,392
减：所得税费用	(2,408)	(1,486)	(2,146)	(377)
净利润	18,620	18,801	18,417	17,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1	19,190	18,417	17,015
少数股东损益	(381)	(389)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620	18,801	18,417	17,01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利润表 (续)

	2020年度 本集团	2019年 本集团	2020年度 本公司	2019年度 本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8,204	4,966	8,435	6,29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扣减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8,280	5,159	8,418	6,415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扣减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15	(188)	17	(123)
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	-	59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	(64)	-	-
综合收益总额	26,824	23,767	26,852	23,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05	24,156	26,852	23,3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	(389)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度 本集团	2019年度 本集团	2020年度 本公司	2019年度 本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3,021	129,381	143,021	129,381
收到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	825	-	8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5,446	13,683	15,446	13,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6	1,122	2,165	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63	145,011	160,632	144,28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等 款项的现金	(39,775)	(44,682)	(39,775)	(44,68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807)	(17,369)	(17,807)	(17,369)
支付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6,132)	-	(6,132)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707)	(5,092)	(6,707)	(5,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7,218)	(7,246)	(6,599)	(6,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2)	(3,866)	(3,791)	(3,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5)	(12,402)	(7,163)	(7,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56)	(90,657)	(87,974)	(84,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07	54,354	72,658	59,59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80,330	189,963	377,004	203,1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661	36,399	61,923	35,4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	69	56	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2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412	226,431	438,983	238,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1,267)	(235,392)	(501,805)	(267,55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213)	(2,832)	(3,213)	(2,8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71)	(3,727)	(323)	(2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1,981)	(1,816)	(6,031)	(4,3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274)	(243,767)	(511,372)	(275,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62)	(17,336)	(72,389)	(36,398)

(三) 现金流量表 (续)

	2020年度 本集团	2019年度 本集团	2020年度 本公司	2019年度 本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6	3,182	-	-
收到卖出回购资产净额	13,630	-	13,400	-
取得长期借款收到的现金	-	97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6	4,161	13,4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4)	(3,787)	-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2,019)	(9,000)	(12,000)	(9,00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	(14,107)	-	(13,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3)	(26,894)	(12,000)	(22,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	(22,733)	1,400	(22,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	(18)	(154)	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额	(7,438)	14,267	1,515	1,12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73	18,206	16,769	15,64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35	32,473	18,284	16,769

(四) 2020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0年1月1日	3,000	940	7,031	3,807	7,908	34,073	265	57,024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19,001	(381)	18,620
其他综合收益	-	-	8,204	-	-	-	-	8,204
综合收益总额	-	-	8,204	-	-	19,001	(381)	26,82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								
投资单位其他资本公								
积中享有的份额	-	(75)	-	-	-	-	-	(75)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12	112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	-	-	-	-	(18)	(18)
利润分配	-	-	-	-	1,842	(13,842)	(19)	(12,019)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842	(1,842)	-	-
股利分配	-	-	-	-	-	(12,000)	-	(12,000)
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19)	(19)
2020年12月31日	3,000	865	15,235	3,807	9,750	39,232	(41)	71,848

(四) 2019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9年1月1日	3,000	936	2,065	3,807	6,206	25,585	666	42,265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19,190	(389)	18,801
其他综合收益	-	-	4,966	-	-	-	-	4,966
综合收益总额	-	-	4,966	-	-	19,190	(389)	23,767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								
投资单位其他资本公								
积中享有的份额	-	4	-	-	-	-	-	4
利润分配	-	-	-	-	1,702	(10,702)	(12)	(9,01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02	(1,702)	-	-
股利分配	-	-	-	-	-	(9,000)	-	(9,000)
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12)	(12)
2019年12月31日	3,000	940	7,031	3,807	7,908	34,073	265	57,024

(四) 2020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	3,000	22,179	7,425	2,274	3,976	19,002	57,856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18,417	18,417
其他综合收益	-	-	8,435	-	-	-	8,435
综合收益总额	-	-	8,435	-	-	18,417	26,85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							
投资单位其他资本公							
积中享有的份额	-	33	-	-	-	-	33
利润分配	-	-	-	-	1,842	(13,842)	(12,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842	(1,842)	-
股利分配	-	-	-	-	-	(12,000)	(12,000)
2020年12月31日	3,000	22,212	15,860	2,274	5,818	23,577	72,741

(四) 2019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年1月1日	3,000	22,172	1,133	2,274	2,274	12,688	43,541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17,016	17,016
其他综合收益	-	-	6,292	-	-	-	6,292
综合收益总额	-	-	6,292	-	-	17,016	23,308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							
投资单位其他资本公积中享有的份额	-	7	-	-	-	-	7
利润分配	-	-	-	-	1,702	(10,702)	(9,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02	(1,702)	-
股利分配	-	-	-	-	-	(9,000)	(9,000)
2019年12月31日	3,000	22,179	7,425	2,274	3,976	19,002	57,856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和用精算方法计算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20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3）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包括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7)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b)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

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i)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

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会计政策在本节（19）中叙述。

####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传统的定期银行存款，以摊余成本列示。

####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存出资本保证金至少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银行的款项，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存出资本保证金以摊余成本计量。

####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入账。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价。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衍生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合约和股指期货。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

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调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其于重新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后续计量之成本。若按房屋进行核算的自用房地产因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3.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3%	19.40%
运输设备	4年	3%	24.25%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3%	32.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其他科目。

####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年至70年
品牌价值及商标使用权	10年至30年
软件使用权	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类别	摊销期
装修费	1-5年

### （14）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5）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b）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c）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d）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

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包括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新增缴费。

#### （16）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

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a）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b）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混合保险合同主要包括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本节（19）及本节（20）。

#### （17）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 （18）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

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a)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根据公司经营决策决定的未来红利支出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b)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提取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

本集团以保额或保户红利支出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

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已承保保单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费收入扣除某些获取费用的净额列示。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

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 (19)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取的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权益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0）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规模保费在扣减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出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 （21）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i)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2）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 (b)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c)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股权型投资股息收入，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资产的已实现损益等。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提确认，股息收入以领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计提确认。

#### (d) 其他收入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主要为医院及养老社区运营收入以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医院及养老社区运营收入按照本集团在医院及养老社区日常运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时，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经营租赁收到的租金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租金收入。

#### (23)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计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 (24)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对部分业务的保险风险进行分出。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

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纯益手续费收入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25）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亦开展再保险分入业务。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集团于承接再保险分入业务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再保险分入业务收入、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负债。

#### （26）经营租赁

对于租入的物业、厂房与设备，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及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对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 (a)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 (b)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c)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a)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a)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

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3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不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确认，而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当支付可能性有所改变而使经济资源流出成为可能并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计提相应准备。

### (3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i)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ii)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iii)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 (3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和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保险混合合同分析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其中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

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a) 折现率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20年末和2019年末的折现率假设：

2020年12月31日	3.14%-6.58%
2019年12月31日	3.52%-6.28%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20年末和2019年末分红险评估使用的不含风险边际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2020年12月31日	4.70%-5.00%
2019年12月31日	4.70%-5.0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对少量分红险业务进行分账户管理，其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与其他业务不同，采用不同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为基础，

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c) 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 (d) 费用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集团预期未来通货膨胀率为2.5%。

#### (e)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计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f) 短期保险合同相关假设

本集团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具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折现率、信用风险、市场价格、提前偿还风险等。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是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判断是否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的因素请参见本节（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专业评估师定期进行评估。公允价值指在当前的市场条件下，由买卖双方交易日进行有序交易时出售投资资产所收到的价格。对公允价值的评估主要基于活跃市场上类似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现行市场价格，则以考虑了交易条件、交易日期和交易场所的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如不存在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则以每项资产的折现现金流分析为基础确定。折现现金流分析主要考虑将评估时点处于租

赁状态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未来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折现到评估时点的金额。

本报告期独立专业评估师已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投资性房地产的估价过程会使用诸多假设和技术模型，使用不同的假设和模型会导致最终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

####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本集团必须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商誉的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3、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2020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净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0年12月31日的准备

金合计人民币7,707百万元，减少2020年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7,707百万元。

####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本公司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以总股本3,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每股约2元，共计人民币6,000百万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1月13日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

#####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 5、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无

#### 6、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之家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	人民币6,170百万元	100	-	100	注1
泰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泰康昌盛”)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	人民币1,453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康兴业”)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	人民币860百万元	100	-	100	
上海东干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东干”)	上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2,601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康伟业”)	北京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665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之家瑞城置业有限公司 (“瑞城置业”)	北京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342百万元	-	99.88	99.88	
广年(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广年上海”)	上海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3,795百万元	100	-	100	注2
泰康之家(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之家苏州”)	苏州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900百万元	98.42	-	98.42	注2
三亚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海泰”)	三亚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人民币850百万元	-	99.88	99.88	
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同泰”)	北京	投资与投资管 理、殡葬服务	人民币977百万元	-	100	100	
北京市九公山长城纪念林 有限公司(“九公山”)	北京	公墓; 殡葬服 务	人民币12百万元	-	60	60	
博罗县罗浮净土园林开发 有限公司(“博罗净土”)	惠州	园林建设、经 营、殡葬服务	人民币68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养老服 务有限公司(“燕园养老”)	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广州广泰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广泰”)	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 理	人民币2,556百万元	100	-	100	
南京仙林鼓楼医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鼓楼投资”)	南京	医院投资、建 设、管理、服 务	人民币1,350百万元	80	-	80	
泰康之家蜀园成都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蜀园养老”)	成都	项目投资与房 地产开发	人民币840百万元	100	-	100	注2
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 念园有限公司(“湖北仙鹤 湖”)	咸宁	殡葬服务	人民币40百万元	-	100	100	
武汉楚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楚园医养”)	武汉	房地产开发与 物业服务	人民币492百万元	-	99.84	99.84	
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有限 公司(“燕园医院”)	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3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申园(上海)养老服 务有限公司(“申园养老”)	上海	养老服务	人民币190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泰康申园康复医院有限 公司(“申园医院”)	上海	医疗服务	人民币30百万元	-	100	100	
广州泰康之家粤园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粤园养老”)	广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广州泰康粤园医院有限公司 (“粤园医院”)	广州	医疗服务	人民币34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精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精诚医疗”)	北京	医疗管理与咨 询	人民币500百万元	100	-	100	
武汉泰康医院有限公司	武汉	医疗服务	人民币500百万元	-	100	100	

(“武汉泰康医院”)							
杭州瑞溪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杭州瑞溪”)	杭州	园林建设、经营、殡葬服务	人民币25百万元	-	90	90	
南京泰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泰医”)	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593百万元	100	-	100	注2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 (“西南医院”)	成都	医疗服务	人民币800百万元	100	-	100	
南京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养老”)	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380百万元	100	-	100	注2
成都泰康蜀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蜀园医院”)	成都	医疗服务	人民币75百万元	-	100	100	
南昌赣园置业有限公司 (“赣园置业”)	南昌	项目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340百万元	100	-	100	注2
泰康(湖北)医疗不动产有限公司 (“湖北医疗”)	武汉	医院投资、建设、管理、服务	人民币2,650百万元	100	-	100	注2
泰康仙林鼓楼医院有限公司 (“鼓楼医院”)	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52百万元	-	80	80	
泰康之家(杭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之家杭州”)	杭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541百万元	100	-	100	
沈阳泰宇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泰宇”)	沈阳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500百万元	100	-	100	注2
厦门泰康之家鹭园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鹭园”)	厦门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898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之家湘园(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湘园置业”)	长沙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000百万元	100	-	100	注2
泰康之家蜀园成都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蜀园健康”)	成都	养老服务	人民币9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拜博医疗”)	珠海	口腔医疗	人民币169百万元	51.56	-	51.56	
泰康之家吴园(苏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养老”)	苏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70百万元	-	98.42	98.42	
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桂园置业”)	南宁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800百万元	100	-	100	注2
泰康之家楚园(武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楚园养老”)	武汉	养老服务	人民币70百万元	-	99.84	99.84	
合肥泰康之家徽园置业有限公司 (“徽园置业”)	合肥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050百万元	100	-	100	注2
宁波泰甬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泰甬”)	宁波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700百万元	100	-	100	注2
泰康启园(京山)置业有限公司 (“京山置业”)	京山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74百万元	100	-	100	注2

苏州泰康吴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吴园医院”）	苏州	医疗服务	人民币70百万元	-	98.42	98.42	
武汉楚联置业有限公司（“武汉楚联”）	武汉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254百万元	100	-	100	注3
郑州泰康之家豫园置业有限公司（“豫园置业”）	郑州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375百万元	100	-	100	注3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鹏园”）	深圳	批发和零售	人民币1,000百万元	100	-	100	
重庆泰康之家渝园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渝园”）	重庆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900百万元	100	-	100	注2
成都武侯泰康蓉健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蓉健诊所”）	成都	建筑业	人民币40百万元	-	100	100	
优权国际有限公司（“优权国际”）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83百万元	97.20	-	97.20	
名权国际有限公司（“名权国际”）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17百万元	-	97.20	97.20	
实权国际有限公司（“实权国际”）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17百万元	-	97.20	97.20	
Magic Cor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5百万元	100	-	100	
Group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港币145百万元	100	-	100	注4
Iv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43百万元	100	-	100	
TK Womai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00百万元	100	-	100	
Hillhouse GHJV Holdings Limited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0百万元	-	100	100	
TK Harmo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5元	-	99.99	99.99	
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元	100	-	100	
TK Primavera HK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35百万元	100	-	100	
TK Primavera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30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量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量悦”）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512百万元	89.25	-	89.25	
Cindat Greenwich Street Limited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71百万元	-	89.25	89.25	
Magic Spark Inc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0.1百万元	100	-	100	注2
上海芴昉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芴昉”）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350百万元	100	-	100	

珠海横琴康元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横琴康元”）	珠海横琴 自贸区	项目投资	人民币1百万元	100	-	100	
珠海横琴晨泰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横琴晨泰”）	珠海横琴 自贸区	项目投资	人民币1元	100	-	100	
Chentai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日元1元	-	100	100	
Chentai Holding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日元1元	-	100	100	
上海木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木礼”）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33百万元	-	69.22	69.22	
上海水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水仁”）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40百万元	-	69.22	69.22	
上海水信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水信”）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81百万元	-	69.22	69.22	
上海水义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水义”）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58百万元	-	69.22	69.22	
上海水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水智”）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96百万元	-	69.22	69.22	
金礼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金礼置业”）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275百万元	-	69.22	69.22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金仁”）	成都	项目投资	人民币108百万元	-	69.22	69.22	
上海木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木仁”）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00百万元	-	69.22	69.22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泰弘”）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60百万元	-	69.22	69.22	
大连森茂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森茂”）	大连	项目投资	日元2,300百万元	-	62.30	62.30	
TKAMC Traveling Limited	英属维尔 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25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德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德勛”）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500百万元	100	-	100	
上海升煦健康管咨询有限公 司（“上海升煦”）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134百万元	100	-	100	
TK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244百万元	-	100	100	
Derwood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330百万元	100	-	100	注4
宁波开泰益康壹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开泰 益康”）	宁波	项目投资	人民币206百万元	-	98.98	98.98	
深圳泰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 司（“泰康新能源”）	深圳	项目投资	人民币5,000百万元	100	-	100	注2
TK New Energy H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3亿元	-	100	100	
武汉泰康楚园康复医院有限 公司（“楚园医院”）	武汉	养老服务	人民币75百万元	-	99.84	99.84	

杭州泰康之家大清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大清谷养老”)	杭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54百万元	-	100	100	
杭州泰康之家大清谷医院有限公司(“大清谷医院”)	杭州	医疗服务	人民币47百万元	-	100	100	
长沙泰康之家湘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湘园医院”)	长沙	医疗服务	人民币75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湘园(长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湘园养老”)	长沙	养老服务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福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州置业”)	福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680百万元	100	-	100	注3
青岛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养老”)	青岛	养老服务	人民币400百万元	100	-	100	注3
温州泰康之家瓯园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健康”)	温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1,100百万元	100	-	100	注3
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医院”)	深圳	医疗服务	人民币4,000百万元	80	-	80	注3
武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武汉东瑞”)	武汉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800百万元	100	-	100	注5
TK Chem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200百万元	100	-	100	注3
上海滢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滢康”)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20百万元	100	-	100	注3
TK Xingyun Investment Limited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44百万元	100	-	100	注3
TK Derma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6百万元	-	100	-	
上海泰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泰翁”)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10百万元	100	-	100	注3
TK Biologic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20百万元	-	100	-	
上海崧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崧康”)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230百万元	100	-	100	注3
TK Dent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35百万元	-	100	-	

注1: 于本年度, 本公司由间接持有该子公司转变为直接持有。

注2: 于本年度, 本公司向上述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注3: 于本年度, 本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上述子公司。

注4：于本年度，本公司从上述子公司减少实收资本。

注5：于本年度，本公司收购该子公司。

所有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在使用资产或清偿负债方面无重大限制。子公司的非控制权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 7、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控股比例%	实体规模	业务性质
北京国际信托-财富28号三亚海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财富28号”）	99.88	人民币851百万元	股权投资
北京信托-星火财富20140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星火财富”）	99.52	人民币160百万元	股权投资
北京信托-稳健理财20150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稳健理财”）	99.84	人民币609百万元	股权投资
北京信托-锦程资本201500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锦程资本”）	99.89	人民币794百万元	股权投资
中信嘉和44号·核心办公及商务园区REITS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嘉和44号”）	100.00	人民币1,300百万元	股权投资
平安养老-南通城建投资发展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南通城建”）	71.43	人民币2,800百万元	股权投资
国投泰康信托-凤凰124号信托计划（“凤凰124号”）	99.96	人民币2,500百万元	债权投资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恒聿”	100.00	人民币497百万元	股权投资
Miltion Gate Unit Trust	97.20	英镑16百万元	股权投资
Hillhouse GHCo-Invest Holdings, L.P.	100.00	美元10百万元	股权投资
上海泰源健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泰源”）	99.99	人民币452百万元	股权投资
上海棱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5	人民币475百万元	股权投资
上海凯龙稳续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凯龙稳续”）	69.22	人民币1,878百万元	股权投资
国投泰康信托-凤凰1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凤凰146号”）	100.00	人民币461百万元	债权投资
春华9号私募投资基金（“春华9号”）	100.00	人民币500百万元	股权投资
苏州鼎瑜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瑜”）	99.98	人民币319百万元	股权投资

注：在本集团合并报表中，对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持有的份额部分确认为应付第三方款项。

本集团附属子公司和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均以12月31日为其财务年度的终止日。

## 8、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下列重要项目的明细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 货币资金

	2020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库存现金	1	1	-	-
银行存款	10,221	12,717	4,084	4,131
结算备付金	1,451	577	1,171	528
其他货币资金（注1）	67	172	-	-
合计	<u>11,740</u>	<u>13,467</u>	<u>5,255</u>	<u>4,659</u>

注1：于2020年12月31日，泰康伟业为开发建设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12地块，依照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与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担保协议，需将资金约人民币62百万元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科技园支行中作为担保保证金，该笔受限资金将于2022年6月30日到期解禁（2019年12月31日：无）。

于2020年12月31日，湘园置业存在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百万元，为湘园置业根据《长沙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当地住建环保局核定后在银行开立专户并存入的项目资本金（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百万元）。

### (2)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披露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401	2,897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	233
1年以上	3	-
合计	<u>3,415</u>	<u>3,130</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2019年12月31日：同）。

### (3)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再保对手方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	-----------------	-----------------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78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94	597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39	-
法国再保险公司	597	139
慕尼黑再保险集团	323	126
其他	158	24
合计	5,289	886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4,840	732
1年以上	449	154
合计	5,289	886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经测试无需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12月31日：同）。

#### （4）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按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确定。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4.90%至6.15%（2019年度：同）。

#### （5）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3,752	1,296	1,198	59	6,305
本年购置	1,023	106	213	3	1,345
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53	-	-	-	253
在建工程转入	1,902	-	53	-	1,955
本年减少数	(75)	(369)	(63)	(3)	(510)
2020年12月31日	6,855	1,033	1,401	59	9,348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439)	(832)	(648)	(45)	(1,964)
本年计提	(670)	(129)	(166)	(10)	(975)
本年转销	-	86	27	2	115
2020年12月31日	(1,109)	(875)	(787)	(53)	(2,824)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5,746	158	614	6	6,524

2020年1月1日	3,313	464	550	14	4,341
-----------	-------	-----	-----	----	-------

(a)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瑞城置业、成都蜀园的房屋建筑物被抵押作为本集团及本公司获得银行贷款的担保。

(b)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2019年12月31日：同）。

(c)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2019年12月31日：同）。

(d)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3百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全部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取得权属证明。

#### (6)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20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转出至 固定资产	本年转出至 无形资产	本年转出至 投资性房地产	本年转出 至其他	2020年 12月31日
苏州养老社区项目	84	400	(181)	(33)	17	-	287
瑞城置业北京养老社区项目	296	430	(17)	-	(236)	-	473
泰康伟业北京CBD商业 地产项目	1,613	898	-	-	-	-	2,511
广州广泰养老社区项目	653	45	(138)	(153)	(193)	-	214
上海广年养老社区项目	270	405	-	-	-	-	675
三亚海泰三亚海棠湾项目	451	-	-	-	-	(116)	335
九公山陵园园区开发项目	33	67	-	-	-	(3)	97
罗浮净土陵园园区开发项目	36	64	-	-	-	-	100
仙鹤湖陵园园区开发项目	119	50	-	-	-	(10)	159
成都蜀园养老社区项目	149	231	-	-	-	-	380
楚园医养养老社区项目	703	226	(392)	(85)	(240)	-	212
湖北医疗不动产建设项目	1,126	1,141	(998)	(138)	(1,131)	-	-
南京泰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43	133	-	-	-	-	176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	100	5	-	-	-	-	105
宁波泰甬置业有限公司	64	262	-	-	-	-	326
武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	-	296	-	-	-	-	296
厦门泰康之家鹭园置业有限公司	138	283	-	-	-	-	421
泰康之家湘园（长沙）置业 有限公司	166	253	-	-	-	-	419
南昌赣园置业有限公司	136	203	(23)	(9)	-	-	307
沈阳泰宇实业有限公司	166	308	(17)	(4)	-	-	453
其他	388	466	(189)	(67)	(309)	-	289
合计	6,734	6,166	(1,955)	(489)	(2,092)	(129)	8,235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19年12月31日：同）。

#### (7)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品牌价值及 商标使用权	合计
<b>原值</b>				
2020年1月1日	10,707	113	776	11,596
本年增加	3,912	21	17	3,950
在建工程转入	489	-	-	489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51)	-	-	(451)
2020年12月31日	14,657	134	793	15,584
<b>累计摊销</b>				
2020年1月1日	(1,247)	(27)	(125)	(1,399)
本年提取	(413)	(11)	(60)	(484)
2020年12月31日	(1,660)	(38)	(185)	(1,883)
<b>减值准备</b>				
2020年1月1日	-	-	(145)	(145)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销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145)	(145)
<b>账面价值</b>				
2020年12月31日	12,997	96	463	13,556
2020年1月1日	9,460	86	506	10,052

(a)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子公司瑞城置业和之家苏州所持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用以获得银行贷款。

(b)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全部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明。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无形资产中，泰康伟业持有的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12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人民币3,290百万元尚未办理。

(8) 应交税费

	2020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应交增值税	180	106	129	82
应交企业所得税	82	183	52	31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0	99	55	7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0	9	10	8
其他	25	71	14	11
合计	357	468	260	202

(9)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为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所宣告的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预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8	116
1年至3年（含3年）	95	126
3年至5年（含5年）	9,719	186
5年以上	159,082	143,311
不定期	2,091	1,864
合计	<u>171,195</u>	<u>145,603</u>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未考虑合同允许的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77	2,981	-	-	(2,277)	2,9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34	4,206	(3,810)	-	-	1,730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00,099	115,362	(27,900)	(5,232)	-	482,329
再保险合同	15,798	6,172	(5,474)	(68)	-	16,428
小计	415,897	121,534	(33,374)	(5,300)	-	498,75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7,282	17,314	(3,595)	(404)	-	40,597
合计	446,790	146,035	(40,779)	(5,704)	(2,277)	544,065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981	-	2,277	-
未决赔款准备金 (a)				
原保险合同	1,730	-	1,334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637	469,692	17,181	382,918
再保险合同	6,658	9,770	1,387	14,41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98	39,299	1,198	26,084
合计	25,304	518,761	23,377	423,413

(a)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30	25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82	1,05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8	16
合计	1,730	1,334

#### (12)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a)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b)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c) 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d)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
- (e) 支付股东股利。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476百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27百万元）。

根据2020年3月2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决议和2020年9月10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累计分配股利人民币12,000百万元。

(13) 保险业务收入

(a)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寿险		
原保险合同	105,118	99,922
再保险合同	5,719	3,666
小计	<u>110,837</u>	<u>103,588</u>
健康险	37,900	30,294
意外伤害险	939	622
合计	<u>149,676</u>	<u>134,504</u>

(b)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趸缴业务	8,427	4,618
期缴业务首年	26,670	23,675
期缴业务续期	114,579	106,211
合计	<u>149,676</u>	<u>134,504</u>

(14) 投资收益

	2020年度 本集团	2019年度 本集团	2020年度 本公司	2019年度 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8,717	1,239	5,297	6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4,617	19,044	25,571	18,692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9,226	8,686	9,226	8,686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71	4,282	5,611	5,16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052	592	916	592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665	526	665	526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6,886	6,073	6,510	5,6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3	544	90	122
其他	(17)	(302)	189	(659)
合计	<u>55,210</u>	<u>40,684</u>	<u>54,075</u>	<u>39,484</u>

(15) 退保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退保金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寿险		
原保险合同	5,232	19,815

再保险合同	68	430
小计	5,300	20,245
健康险		
原保险合同	404	271
合计	5,704	20,516

(16)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赔款支出		
原保险合同	3,810	3,346
满期给付		
原保险合同	16,802	6,797
再保险合同	5,260	1,940
小计	22,062	8,737
年金给付		
原保险合同	9,938	10,899
再保险合同	185	90
小计	10,123	10,989
死伤医疗给付		
原保险合同	4,755	4,164
再保险合同	29	33
小计	4,784	4,197
合计	40,779	27,269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0年度 本集团	2019年度 本集团	2020年度 本公司	2019年度 本公司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a)				
原保险合同	396	398	396	39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4,809	50,237	71,768	50,237
再保险合同	630	1,760	630	1,76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315	6,364	13,315	6,364
合计	89,150	58,759	86,109	58,759

(a)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9)	22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23	168
理赔费用准备金	2	3
合计	396	398

(1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1)	(48)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	(2)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9	(197)
合计	21	(247)

(19) 所得税费用

	2020年度 本集团	2019年度 本集团	2020年度 本公司	2019年度 本公司
当期所得税	1,930	217	1,732	(16)
递延所得税	478	1,269	414	393
合计	2,408	1,486	2,146	377

本集团及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0年度 本集团	2019年度 本集团	2020年度 本公司	2019年度 本公司
利润总额	21,028	20,287	20,563	17,39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257	5,072	5,141	4,349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3,337)	(2,660)	(2,900)	(2,501)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50	41	45	37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96)	(1,869)	(125)	(1,86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748	1,024	-	488

其他	(114)	(122)	(15)	(127)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08	1,486	2,146	377

(20) 投资连结保险

(a)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放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泰康e理财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e理财C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e理财D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泰康e理财E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泰康E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泰康安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泰康开泰稳利年金投资连结保险、泰康盈e生A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理财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理财D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人生（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财富有约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同时，本集团为上述投资连结保险共设置17个投资账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简称
1	五年定期保证收益投资账户	五年账户
2	进取型投资账户	进取账户
3	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	稳健账户
4	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平衡账户
5	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积极账户
6	基金精选投资账户	精选账户
7	开泰稳利精选年金投资账户	稳利账户
8	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	货币账户
9	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	优选账户
10	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创新账户
11	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行业配置账户
12	沪港深精选投资账户	沪港深精选账户
13	安盈回报投资账户	安盈回报账户
14	开泰宏利投资账户	开泰宏利账户
15	稳盈增利投资账户	稳盈增利账户
16	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多策略优选账户
17	悦享配置投资账户	悦享配置账户

以上各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原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b)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帐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帐户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百万个)	(单位元)	(百万个)	(单位元)
五年账户	2002年11月29日	5	2.8545	6	2.7870
进取账户	2003年01月30日	42	55.8858	40	42.7175
稳健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1,193	2.7150	1,395	2.4971
平衡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949	3.8083	1,363	3.2109
积极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558	6.9167	569	4.8953
精选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44	3.2854	41	2.3155
稳利账户	2009年12月14日	27	2.0846	29	1.9306
货币账户	2011年03月28日	1,333	1.61791	1,623	1.5745
优选账户	2011年01月04日	289	4.1243	264	2.7214
创新账户	2013年11月16日	2,964	7.2727	2,538	4.9198
行业配置帐户	2017年06月13日	11,262	1.6767	10,673	1.1663
沪港深精选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1,916	1.1481	2,858	0.9823
安盈回报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2,931	1.5484	3,202	1.1822
开泰宏利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79	1.2244	79	1.1201
稳盈增利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339	1.1579	385	1.1221
多策略优选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6,400	1.6375	8,645	1.2523
悦享配置账户	2018年12月13日	5	1.0656	5	1.0385

对于所有险种下的各账户，本集团在本年度最后一个计价日对外公布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均等于投资单位净资产。所有险种下各账户买入价等于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1+买入卖出差价），买入卖出差价上限为2%。根据原中国保监会2007年3月26日发布的《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寿险[2007]335号）的规定，处于扩张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上舍入；处于收缩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下舍入。上述账户净资产金额合计等于独立账户负债中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c)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534	1,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942	57,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60	829
应收股利	-	5
应收利息	210	204
定期存款	1,023	700
其他资产	109	58
合计	<u>77,678</u>	<u>60,639</u>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7	1,580
应交税费	39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4,753	58,653
其他负债	1,199	380
合计	<u>77,678</u>	<u>60,639</u>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d)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账面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管理费，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年费率 2%。

(e)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一) 评估方法及假设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和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以已承保保单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费收入扣除某些获取费用的净额列示。

####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进行计

量。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进行计量。

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进行计量。

### 3、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 (二) 评估结果汇总及简要分析

表1 准备金结果汇总 单位：百万元

准备金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81	2,2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30	1,334
寿险责任准备金	498,757	415,89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0,597	27,282

公司各项准备金的评估结果如表1所示。2020年公司各项准备金较上年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新增业务及原有业务带来的保费收入持续增加，所以相对应的准备金也随之增长。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明确了各层级与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及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 （一）风险评估

公司借鉴国际标准风险评估方法，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与对公司的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对新发风险进行识别。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评估公司的风险敞口，确保公司的风险轮廓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契合。公司面临以下主要风险：

####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0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全球经济受到严重冲击，美股4次熔断，多国出现负利率。中国经济亦遭受了改革开放以来最为严重的冲击，对公司资产配置带来极大挑战，加大了保持长期稳定收益能力、优化资产负债匹配的难度。对于利率和权益风险，公司根据风险偏好的要求制定了风险限额并定期跟踪监控，同时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风险评估，公司根据市场波动状态定期（按月）监控投资组合损益及增减持状况，确保市场风险可控。公司2020年底偿二代口径下权益价格风险暴露为2734.92亿元，计提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692.08亿元。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2020年，债券市场信用违约事件频次略有降低，但年度债券违约涉及资金规模有所上升。国企暴雷事件对信用市场影响深远，此外，疫情对信用市场的影响存在滞后性，在风险事件叠加影响下，国内企业可能面对生产受限、融资困难等问题，企业偿债能力或因此受到较大冲击。在信用债违约常态化的背景下，高收益与高风险相匹配，收益与风险平衡的重要性愈加凸显，对公司的信用资产配置能力和信用风险管理提出了较大挑战。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信用评估体系，通过信用风险评估和授信管理，有效控制投资过程中的信用风险。根据公司的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公司制定信用风险限额，严格控制较低信用等级资产的占比，

以便能够及时有效的管控信用风险。公司2020年底偿二代口径下信用风险暴露为4397.36亿元，计提信用风险最低资本182.34亿元。

###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从退保风险、死亡和重疾风险、医疗赔付风险三个方面进行监控和管理。公司坚持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细致的经验分析、建立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及盈利能力分析模型、开发恰当的产品，控制产品定价风险，保证定价过程的合理性和费率的充分性；通过再保险分出，分别对寿险、重疾、意外、健康及巨灾风险进行全面合理安排，以降低公司的赔付风险。此外，公司对保险风险的关键风险指标设定了限额，以有效预警和防范风险。2020年，公司退保风险、死亡和重疾风险、医疗赔付风险监测指标均未超出公司制定的风险限额，保险风险可控。截止2020年末，公司保险金额24274亿，其中人寿保险10348亿，年金保险1328亿，健康保险12531亿，意外伤害保险67亿。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2020年，公司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疫情波及，但未对我司流动性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全年业务净现金流为正，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公司分别对基本情景下未来3年现金流和压力情景下未来3年的现金流情况进行了预测，公司存量资产在未来各测试区间的息票与到期收入，能够应付大部分极端情况下各测试区间的净现金流出，在极端的退保压力情景下，可通过短期融资工具解决。未来，公司仍将通过资产方现金流流入、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和融入资金等方式应对流动性风险，保证资金流动性的充足，最大化维护客户的权益。

###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公司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为销售品质风险、合规风险、费用风险、保险欺诈风险、反洗钱风险、系统与数据风险等。2020年公司通过有效运用操作风险

管理三大管理工具，有效管理操作风险。利用关键风险指标和操作风险限额体系持续及时监控风险水平，对超限额风险进行风险提示，要求责任部门分析原因并制定改进措施持续改善，确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 2020 年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负面舆情事件对公司品牌及声誉造成损害的风险。外部监管政策及市场竞争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内部的运营漏洞，都可能导致公司的声誉风险。2020年，公司相关信息以正面和中性为主，负面信息占比较低，舆情健康度良好。公司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日常舆情监测，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做好声量趋势研判工作；建立重大敏感舆情的会商机制，提高事件处置效率。全年来看，在线上舆情激增的大环境下，公司负面舆情风险继续降低，声誉风险总体可控。

##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低效或不充分，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在集团战略框架内，泰康人寿作为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核心子公司，是集团战略的参与者，战略风险主要关注战略执行风险。2020年，公司严格遵循、落实战略风险相关管理办法，对主要经营指标、市场及同业情况进行常态追踪，确保业务条线在战略指引下稳健运行。总体来看，公司整体战略风险状况可控。

### （二）风险控制

####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根据银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要求，借鉴COSO全面风险管理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建立了清晰合理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各部门、事业部和分公司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遵循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开展所辖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监控、报告等工作。

经营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经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行

使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权，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确保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公司指定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并向经营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风险的牵头部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与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一起开展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和维护整体风险管理框架，建设全面风险治理体系，协调和督导各风险负责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并维护风险量化技术与模型等。

集团稽核中心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流程的审阅及风险框架的验证。

##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将风险管理与日常经营管理融为一体。公司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战略目标和业务发展实际，制定风险管理工作计划，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落实、风险管理监测与报告、资产负债风险以及投资风险等方面开展工作，对面临的各类重要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应对和监控，支持管理决策，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按照公司的经营策略与风险管理理念，公司坚持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2020年，在偿二代监管体系的大背景下，为了有效实施公司风险管理战略，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新制订风险管理规章制度7项，并完成10项制度修订，为构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依据。

为满足偿二代对于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统一集团风险管理语言及风险管理工具，加强集团风险管理体系中二道防线的整体管控效果，截至2020年末，公司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已上线试运行，初步实现了对风险的线上识别、监控和评估，有效提升了风险管理监测效率及风险管理能力。2021年公司将继续对系统功能进行优化。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依照《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等要求，严格执行风险监控、预警、识别和评估，开展定期风险分析、专项风险分析，并对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公司确保在复杂变化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在把握机遇的同时有效防范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在偿二代监管体系下，公司风险管理治理体系及实际执行情况得到了监管肯定，风险管理能力在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依据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完成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自评估工作。同时，我司2020年1、2、3、4季度的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均获得A类。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0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泰康鑫福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惠健康重大疾病保险、泰康智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 2020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退保金 (单位:万元)
1	泰康鑫福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1,394,842	47,546
2	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1,272,813	7,048
3	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1,254,778	35,714
4	泰康惠健康重大疾病保险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621,431	1,577
5	泰康智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517,389	4,062

注：保费收入按照《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中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计量。

2020年，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是泰康嘉盈两全保险(万能型)、泰康鑫账户(至尊版)终身寿险(万能型)、泰康附加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 2020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保户投资款 新增交费 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 新增交费 (单位:万元)	保户投资款 本年退保 (单位:万元)
1	泰康嘉盈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行代理	701,733	5,848
2	泰康鑫账户(至尊版)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395,547	47,567
3	泰康附加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365,180	180,283

2020年，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投连险产品是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人生2020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财富有约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2020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投连险产品经营情况**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 (单位:万元)	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单位:万元)
1	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银行代理	851,835	519,390
2	泰康赢家人生2020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银行代理	656,680	30
3	泰康财富有约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37,630	277

## 六、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保险公司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公司需按照监管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监管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

下表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康人寿偿付能力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偿二代)
<b>寿险公司</b>	
实际资本	25,935,851
最低资本	9,976,21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5,891,45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9%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5,959,63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0%

##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一) 2020 年度公司本级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本级发生单笔重大关联交易 13 笔，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2 笔。单笔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255.44 亿元，英镑 2.31 亿元，主要为增资减资、向股东分派股利、受让关联方资产、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事项；新签订统一交易协议 6 笔，统一交易协议执行金额合计人民币 51.01 亿元，美元 0.14 亿元，主要为委托资产管理、共享服务费、保险业务代理等事项；一般关联交易执行金额合计人民币 69.89 亿元，美元 1.32 亿，日元 279 亿元，主要涉及房租、会议费、物业费、采购费、资产管理费、分红等项目。

#### 1、公司本级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 对珠海横琴康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减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完成对珠海横琴康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减资 7.12 亿元。减资完成后，珠海横琴康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的结构保持不变。

##### (2) 向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股利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向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股利 60 亿元人民币。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公司按照每股 2 元派发股利。

##### (3) 楚联置业归还公司为项目用地竞买支付的土地竞买保证金、土地交易服务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与其子公司楚联置业就挂牌编号为 P(2018)098 号的位于武汉市江岸区二七沿江商务区五期 P6、P9 地块签订《关于武汉市二七沿江商务区 P(2018)098 号地块的协议》，双方确认公司关于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受让人的全部权利义务由楚联置业承接，由楚联置业根据国家和武汉市

有关土地储备和交易的有关要求支付土地款尾款、办理交地手续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并约定楚联置业归还公司为项目用地竞买支付的土地竞买保证金、土地交易服务费共计 7.50 亿元。

#### **(4) 受让泰康资产在泰康之家中持有的股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与泰康资产签署《股转协议》，公司同意受让泰康资产在泰康之家中持有的股权。泰康资产就股权转让本身不收取任何对价，公司成为泰康之家的单一股东。《股转协议》约定自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泰康资产对泰康之家不再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公司以其作为股东的出资额为限在泰康之家内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

#### **(5) 与泰康养老共同投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与泰康养老、上海嘉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泰康人寿、泰康养老合计受让上海嘉闻所持阳光城 13.53% 股份，其中泰康人寿受让 8.53% 股份、泰康养老受让 5.00% 股份。公司支付价款 21.30 亿元。

#### **(6) 向股东泰康集团派发股利**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股东泰康集团派发股利 60 亿元人民币。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支付了该笔股利。

#### **(7) 与泰康在线共同投资张家港泰康乾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与泰康在线、泰康共赢签署了《张家港泰康乾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公司与泰康在线、泰康共赢共同投资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泰康乾贞。泰康乾贞总募集规模为 25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 19.8 亿元合

伙份额，泰康在线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 0.2 亿元合伙份额，泰康共赢作为普通合伙人认购 100 万元合伙份额。

公司与泰康在线、泰康共赢共同投资泰康乾贞，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19.8 亿元；公司支付泰康投资基金管理费，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6 亿元。

#### **(8) 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中保投公司制基金**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和《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章程》，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制基金总规模人民币 450 亿元，泰康人寿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后续公司制基金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成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 **(9) 收购武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与高林京泰基金、高林资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19.82 亿元的对价（不含交易税费）收购高林京泰基金所持东瑞置业 99.9444%股权，同时以 0 元的对价收购高林资本所持东瑞置业 0.0556%股权，自交割之日起，东瑞置业 100%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损益及其权利和义务将由公司承担并享有。

#### **(10) 关于 2020 年度公开市场业务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就 2020 年度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投资运用过程中的债券投标分销及发行、回购、银行存款及存单业务等时限紧、标准化、价格公开透明的公开市场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11) 深圳泰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泰康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深圳泰康新能源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签署认股文件，认购泰康新能源香港增发的 2.31 亿股份，每股价格 1 英镑，增资金额为 2.31 亿英镑。深圳泰康新能源对泰康新能源香港认缴金额增至 5.31 亿英镑。本次增资后，泰康人寿持有 SPV1（深圳泰康新能源）100%股权、SPV1（深圳泰康新能源）持有 SPV2（泰康新能源香港）100%股权的结构保持不变。

### **(12) 投资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在线”）、张家港泰康共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共赢”）签署了《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泰康人寿与泰康在线、泰康共赢共同投资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投资”）管理的股权母基金泰康乾亨。泰康乾亨总募集规模为 12 亿元，其中泰康人寿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 9.9 亿元合伙份额，泰康在线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 0.1 亿元合伙份额，泰康共赢作为普通合伙人认购 100 万元合伙份额。

公司与泰康在线、泰康共赢共同投资泰康乾亨，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9.9 亿元；公司支付泰康投资基金管理费，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4 亿元。

### **(13) 公司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段国圣曾担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辞任）中保投的董事，因此中保投属于与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2020 年公司与中保投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已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金额合计 12.38 亿元，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类，详细情况见相关报告。

#### **(14) 向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署《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向其持股比例为 100%的子公司泰康之家增资 40 亿元人民币，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 1 元人民币，用于投资建设北京燕园养老社区项目。

#### **(15) 关于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泰康资产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为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2020 年度截至 12 月 11 日，除已经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的交易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泰康资产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已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5.78 亿）。涉及的关联交易有：1、认购信托计划，由泰康资产担任项目财务顾问；2、投资泰康资产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3、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管理的公募基金、保险资管产品；4、泰康资产作为受托人，以泰康人寿保单质押贷款为基础资产，设立发行保险资产证券化产品；5、房屋、车辆租赁；6、车位和物业管理、员工福利、教学培训、特约服务等。其他详细情况见相关报告。

### **2、公司本级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 **(1) 与泰康资产的统一交易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

##### **①资产管理委托**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与股东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泰康资产签订了《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协议（2019 年至 2021 年）》，委托泰康资产管理公司一般账户和投连账户的投资资产，并向泰康资产支付委托投资资产基础管理费、超额管理费和投资交易服务激励费。2019 年 5 月 6 日与泰康资产签订的《泰康人寿 2019 年委托投资资产基础管理费协议》仅涉及基础管理费，协议不再履行。

2020年该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合计36.06亿元。

#### ②金融产品顾问服务

公司与股东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泰康资产签署《金融产品顾问服务框架合同》，对双方之间长期、持续性存在的公司认购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由泰康资产提供产品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服务并收取投资、财务等顾问费。

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与泰康资产签署《金融产品顾问服务框架合同》，2020年6月29日，合同签署完毕，履行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0年该协议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0.85亿元。

#### **(2) 与泰康资产（香港）的统一交易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与股东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泰康资产（香港）签订了《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协议（2019年至2021年）》，委托泰康资产（香港）进行资产管理，并支付委托资产管理费。2019年4月4日与泰康资产（香港）签署的《泰康人寿2019年委托投资资产基础管理费协议》不再履行。

2020年该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合计0.14亿美元。

#### **(3) 与泰康在线的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与执行情况**

##### ①保险业务代理

泰康在线委托公司在其经保险监管机构核准的地域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向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

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与泰康在线签署《保险业务代理框架协议》，2018年1月1日签署完毕，合同期限为3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2018年4月20日，公司与泰康在线签署《车险业务代理补充协议》，作为《保险业务代理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批准，2019年6月10日泰康人寿与泰康在线签署《非车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作为该框架协议在非车保险业务领域的具体实施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批准，2019年6月10日泰康人寿与泰康在线签署《车险业务代理协议》，作为该框架协议在车险业务领域的具体实施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该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合计1.61亿元。

#### ②调查共享服务

公司为股东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泰康在线提供出险客户的理赔调查、调查拒付客户协谈、出险客户理赔申请的柜面受理、出险客户的“住院押金垫付”、“闪赔”客户的上门服务（原件确认补位）等调查共享服务，并收取费用。2019年7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与泰康在线签署《调查共享服务计价协议》，合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除发生法定解除事由，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1年。

2020年该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合计0.25亿元。

#### （4）与泰康健投的统一交易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

公司聘请股东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其不动产及生态链战略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和运营管理提供综合管理服务，及就其不动产及生态链战略投资项目和股权项目的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提供财务顾问和投资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分为投资咨询服务、运营管理服务、投资交易财务顾问服务、开发管理服务四类。公司直接或通过项目子公司向泰康健投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018年10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批准公司与泰康健投签署《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服务合同》，2018年12月26日签署完毕，自2018年1月

1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3年。

2020年该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合计6.61亿元。

#### **(5) 与泰康养老的统一交易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

股东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泰康养老委托公司在其经保险监管机构核准的地域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向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

2019年9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与泰康养老签署《泰康人寿代理泰康养老保险业务协议》，2020年1月10日签署完毕，合同期限为1年，以实际业务情况向泰康养老收取手续费。

2020年该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合计0.16亿元。

#### **(6) 与泰康拜博的统一交易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

公司聘请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泰康拜博为公司齿科保险客户提供优质的齿科保险保障和诊疗服务，为此公司根据客户授权向拜博直接支付约定服务项目产生的理赔款。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签署《齿科保险理赔支付框架协议》，2020年6月29日签署完毕，协议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020年该协议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0.015亿元。

#### **(7) 与泰康集团的统一交易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

公司唯一控股股东泰康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IT、财务和运营共享服务，合同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泰康集团签署《IT共享服务合同》、《财务共享服务合同》和《运营共享服务合同》，2020年6月30日，合同签署完毕，履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0 年公司支付泰康集团共享服务费合计 3.65 亿元，子公司支付泰康集团共享服务费合计 1.92 亿元。

## **（二）2020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 99.81 亿元，美元 0.25 亿元，日元 9.56 亿元，英镑 0.05 亿元；交易事项主要为劳务服务、委托管理服务、纪念园参观、医疗绿通服务、借款及利息等。

##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在董事会下合并设立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和监督的公司治理各环节。同时公司积极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不断建立健全保险消费纠纷处理、宣传教育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 2. 消费投诉及处理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第二至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我公司收到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转办保险消费投诉 3575 件，其中理赔纠纷 339 件，占比 9.5%，销售纠纷 1598 件，占比 44.7%，投诉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西北等地区。

注：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未发布 2020 年第一季度、2020 年年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